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邱媚湘
電話：04-7531814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3032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申請資料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0303273A00_ATTCH1.zip）

主旨：轉知建大文教基金會辦理109學年度雲林縣建大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發佈、推薦、遴選、核發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109年8月14日府教學二字第10924293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自104學年度設立優秀自強獎學金(原名建大優秀清寒獎學金)，以獎勵年輕學子向學，實施辦法如附件。
- 三、請依所附辦法，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(一)凡設籍雲林縣滿一年以上，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，中、彰、雲、投、嘉高級中等（職業）學校及縣立國民中學之清貧學生均具資格。惠請學校代為公布該辦法、彙集申請書，再轉交雲林縣政府委辦學校饒平國小。
 - (二)由饒平國小代為審查申請資格，並將合格申請資料彙整成冊、建立電子檔，偕同基金會辦理審查事宜。
 - (三)雲林縣政府代為公布審查通過名單，並於獎學金撥付後

教務處 收文:109/08/25



1090006108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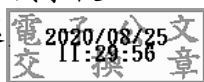


轉交各審查通過之學生學校發放獎學金。

(四)申請辦法、申請書及學校清寒證明為今年新修訂，倘有任何疑問，請逕雲林縣洽饒平國小鍾淑芬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5-5842071分機24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中職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